

《杭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2024—2035年)》编制说明

为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根据市政府部署要求，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杭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杭州战略行动计划》）编制工作。现将《杭州战略行动计划》编制情况和主要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与过程

（一）编制背景

生物多样性使地球充满生机，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血脉和根基。作为最早签署并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方之一，中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履约工作，先后三次开展了国家层面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顶层设计。1992年我国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后，先后于1994年首次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10年编制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2024年更新修编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不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努力提升生物多样性保

护和可持续利用水平，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生物多样性保护之路。

随着国际国内形势不断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已迈入新的历史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国际重要场合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释保护生物多样性、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重大意义。浙江省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2023年7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林业局修编印发《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5年）》，为杭州市开展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部署提供了基础思路。

作为“两个先行”的集中展示之窗，杭州市为切实支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建设、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编制《杭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5年）》，对新时期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领域和优先行动做出详细安排，为各部门各地区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提供指引和参考。

（二）编制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2024年3月《杭州战略行动计划》编制前期工作启动，2024年4月-6月收集梳理杭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基础资料和数据。2024年7月-8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编制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成立编制工作组，成立写作专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讲话精神，

构建专题研究报告框架及行动计划总体框架，注重对标研究和问题导向，广泛调研，就重点问题进行研讨，明确编制思路和后续工作计划，多次听取省级主管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区、县（市）相关专家等专家建议，对重点部门、关键区域或重点领域进行数据征集和对接调研，充分做好《杭州战略行动计划》与国家、省行动计划和市相关规划的衔接。

《杭州战略行动计划》文稿前后经过多轮修改，2024年8月底，完成初稿；2024年8月30日至9月3日，《杭州战略行动计划》征求部门和区、县（市）意见，综合各部门、区县市的反馈意见和实地对接调研结果，修改完善行动计划文本；9月5日，经修改完善，《杭州战略行动计划》形成征求意见稿。

《杭州战略行动计划》文本征求各区、县（市）和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时共收到意见建议26条，20条已采纳，5条部分采纳，1条不采纳，未采纳和部分采纳的意见已和提出意见的部门进行了沟通。

二、总体思路与主要内容

（一）总体思路

明确总体定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奋进新时代、建设新天堂”系列变革性实践，通过《杭州战略行动计划》树立了“超大城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典范”、“生物多样性

现代化治理成效的展示窗口”和“社会公众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先行表率”的三个战略定位。

衔接重要规划。在充分考虑杭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治理能力与实际需求的基础上，上下贯通，立足于下一步加大杭州国际交流和形象宣传的需要，将《杭州战略行动计划》与国际国内重要规划文件相衔接，充分考虑了“昆蒙框架”提出的23项行动目标、《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更新修编的内容，同步衔接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5年）》相关部署，与杭州市美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保持一致。

立足发展需求。杭州现已跻身全国十个超大城市之一，通过首次系统全面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评估已初步摸清资源家底，2024年杭州市发布《杭州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有效提升了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工作的社会公众展示度。立足于新时期美丽杭州建设的新内涵新要求，更应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出发点，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实现万物共生多姿多彩恰逢其时。

助力绿色共富。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生物多样性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目标和手段，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同时，突出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共享，强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良性互动，满

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主要内容

《杭州战略行动计划》全篇由前言、杭州市生物多样性现状、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与形势、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分析、优先领域与优先行动、保障措施等七部分组成。

前言：简要阐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性、杭州市生物多样性的区域特色和保护成效、新时期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治理能力的意义，提出《杭州战略行动计划》的必要性。

第一章 杭州市生物多样性现状：从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三个层面，概述杭州市生物多样性概况以及受威胁现状。

第二章 杭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与形势：从法规标准、规划计划、政策机制、城乡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能力建设、就地及迁地保护、生物安全管理、保护与利用协同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全民行动等十个方面，凝练杭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工作的成效与进展情况，结合新时期国内外和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美丽建设的形势，分析杭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进入关键时期面临的压力与挑战。

第三章 杭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详细阐述了新时期杭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指导思想、四项基本原则、三大战略定位，分别提出了到 2030 年的建设目标和到 2035 年的中长期愿景目标，明确了完善保护空间网络、构建社会行动体系、推动

科学利用与绿色发展、加强生物安全管理与风险防控、提升生物多样性现代化治理能力等五项战略任务。

第四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分析：在国家和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的基础上，识别杭州市天目山—白际山、富春江—新安江流域、主城区等三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提出保护区域、保护价值和重点保护对象。

第五章 优先领域与优先行动：部署五个优先领域，提出 28 项优先行动，提出到 2030 年的行动目标，部分优先行动展望到 2035 年的愿景目标。基于优先行动提出 54 个优先项目建议，以期通过优先行动与优先项目的实施，全面支撑《杭州战略行动计划》目标的实现。其中：

优先领域一：推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通过生物多样性政策法规、体制机制、规划体系、带动企业、全民行动等 5 项优先行动，从政府、企业、公众等多个层面，推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部署 10 个优先项目。

优先领域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通过重要生态空间保护、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多类型生态廊道构建、就地及迁地保护体系建设等 5 项优先行动，从空间格局、生态系统及栖息地修复、连通性、自然保护地建设、物种保育与种群恢复等多个层面，强化杭州市生态本底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部署 8 个优先项目。

优先领域三：消减生物多样性丧失威胁。针对超大城市和

人口密集地区在发展过程中对生物资源和环境产生的消耗和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设置了野生生物资源可持续管理、生物安全管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 项优先行动，消减城市居民生产生活对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威胁，部署 5 个优先项目。

优先领域四：提升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共享水平。立足于生物多样性综合价值的转化与生态共富发展，设置种质资源科学管理与培育、重点行业可持续管理、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城市生物多样性友好建设、乡村全面振兴与共同富裕、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传承与弘扬等 7 个优先行动，挖掘生物多样性富民潜力，激发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内生动力，以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福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部署了 17 个优先项目。

优先领域五：加强生物多样性现代化治理能力。充分发挥杭州市智慧管理的综合实力，设置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估、信息化建设、协同应对气候变化、数字赋能、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国内外合作交流、公众宣传教育等 8 个优先行动，全方位提升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现代化，部署 14 个优先项目。

第六章 保障措施：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制度、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强化《杭州战略行动计划》执行保障。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实施期限

《杭州战略行动计划》规划期为 2024—2035 年，其中，2030 年目标为行动计划的核心目标，包括了 2030 年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丧失趋势减缓、富民效益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具体战略目标和优先行动目标，与“昆蒙框架”及更新修编的国家战略计划、浙江省行动计划时间节点相一致。同时，《杭州战略行动计划》与浙江省、国家行动计划和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加强衔接，提出了到 2035 年的中长期愿景目标。

（二）文件定位

《杭州战略行动计划》落实了新时期国家和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部署，意在不断增强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以改革创新为牵引，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奋进新时代、建设新天堂”系列变革性实践，目的在于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杭州路径，为努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窗口奠定良好的生态基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

《杭州战略行动计划》是今后一段时期杭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治理工作的纲领规划文件，所提出的优先行动和优先项目为各部门、区（县、市）部署工作提供系统性参考。

（三）任务和资金来源

《杭州战略行动计划》制定的战略目标、战略任务和优先领域，紧密结合杭州市政府决议文件、市相关部门规划计划和《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

有关部署，与联合国“昆蒙框架”文件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相呼应，所提出的优先行动和项目为方向性、引导性建议，为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部署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治理相关工作提供方向指引，优先项目和工程仍按照原有资金渠道和方式进行申报和落实。

（四）编制任务及重点

理顺整体逻辑和层次关系。理顺《杭州战略行动计划》的战略定位、主要目标、战略任务、优先领域与行动、优先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综合考虑省级部署和杭州市实际情况确定优先领域，以优先行动作为基本执行单元，主要目标的实现和战略任务的实现以优先领域、优先行动的实施作为根本支撑，基于每个优先行动的落实举措提出优先项目，提升项目设计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

明确优先领域与优先行动。针对新时期国际国内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新举措和新目标，落实浙江省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指导意见和行动部署，结合杭州市城市发展和居民对美好生活的现实需求，在优先行动和优先项目中突出主流化建设、企业参与、全民行动、公民科学、生物安全管理、野生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友好建设、乡村振兴与共富、传统知识传承与弘扬、信息化建设与数字赋能等热点内容，呼应城市居民关心关注的领域，强化生物多样性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关系中的突出地位。

部署行动目标和优先项目。加强《杭州战略行动计划》的系统性整体性，将战略任务分解细化，落实到优先行动中，同时将2030年主要目标与任务内容匹配起来，进一步拆分，在每个优先行动下增设到2030年的行动目标，个别优先行动展望到2035年的中长期目标。为保障行动目标的可达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部门规划计划内容形成了优先项目清单，为各部门部署下一步工作提供建议和参考。